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宇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慧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項第1款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雇主因歇業，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，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；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、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，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，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如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工資、稅捐等優先受償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受償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依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06號、第247號裁定，及98年6月30日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以，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

回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公司主要經營運動、機能服飾之設計，生產及銷售，耕耘在全國主要體育用品通路、各大百貨賣場，近年來亦經營自有品牌直營門市，原營運尚稱順利，惟近年因受景氣不佳影響，消費者購買力降低，致影響公司營運，導致財務狀況周轉不靈，無力償還積欠各廠商貨款及往來銀行本息，公司實無以為繼，爰依破產法第1 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聲請破產宣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陳報下列可作為破產財團之財產，有庫存存貨，且第三人利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利廣公司）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250 元承購，是就庫存存貨部分可供列入破產財團之金額為614,250 元。而聲請人所積欠債務，依其所提債權人清冊總計為28,514,462元，惟其中罰鍰112,000 元部分（計算式2,000 ＋20,000＋90,000＝112,000 ）依破產法第103 條第4 款規定，不得為破產債權，準此，依聲請人陳報之破產債權應為28,402,462元。形式上固可認聲請人公司之資產已無法清償其債務，惟關於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參照破產法第83條、第86條規定，係由法院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之人中選任之（通常係選任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有財經、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，始能克盡其職），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其職務，又須視破產程序之程度，隨時進行破產財團之調查、保全、管理、變價、分配、訴訟等諸多事務，諸如破產管理人應清查、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並編造債權表及資產、召開債權人會議、行使其他權限等，無一不以破產財團之財產支出，再依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人數多，是聲請人之債權、債務關係尚非單純，顯然破產程序非可立時終結，除需支出破產管理人相當之報酬外，進行破產程序期間所需之費用自亦不眥。再者，聲請人尚積欠有關於員工薪資112,000 元、勞工保險局代償勞工退休金、滯納金11,832元、107 年營業稅22,439元之優先債權，共

計146,271 元。是以本件破產財團扣除上開優先受償債權146,271 元後（計算式：112,000 ＋11,832＋22,439＝146,271 ），僅餘467,979 元。而該餘額是否足以支應本件因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亦即，聲請人有無足夠財產得以構成破產財團而清償破產債權，尚有疑義。再者，縱利廣公司向聲請人承購庫存存貨，且467,979 元扣除相關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後，仍有剩餘，然相較於其已陳報之債權數額28,402,462元而言，得用以清償包括逐月累計利息、違約金在內之其他債務之比例，仍顯屬偏低，是債權人得藉由破產程序而受清償之金額甚微，與旨在使債權人受公平且相當清償之破產制度，尚有不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茲既聲請人難認有充足資產得以組成破產財團，且將來破產債權人並無獲得相當比例受償之可能，考量破產程序之進行繁雜、所費不貲，倘如宣告聲請人破產，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根本無益於全體債權人，亦即，本件缺乏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宣告破產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破產法第5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